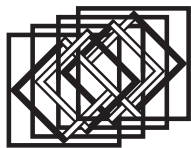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
信貸融資協議之
主要交易**

信貸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提供租賃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租賃，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安排乃由相同訂約方於信貸融資安排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及信貸融資安排將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信貸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信貸融資安排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獨立基準計算及與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信貸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信貸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信貸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信貸融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提供租賃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租賃，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信貸融資協議

信貸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人： 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前海聯動雲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融資租賃之目的

信貸融資安排之目的為向承租人提供資金以就其汽車租賃業務購買汽車。

租賃形式

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提供租回服務，當中出租人須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而有關租賃資產須於其後租回予承租人。就各融資租賃而言，訂約方須訂立獨立執行合約，有關合約須與信貸融資協議之條款一致，而簽立各執行合約須以信貸融資協議持續生效為條件。

於信貸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融資租賃之不時尚未支付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不包括先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金額）。有關上限乃根據承租人之預期融資需要及出租人之財務能力而釐定。

租期

各融資租賃之租期須於各執行合約內釐定，惟租期不得超過各合約項下之租賃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不得超過三年。

利息付款

承租人須按各執行合約內列明之利率向出租人支付利息，惟有關利率不得低於每年9厘。

上述最低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可資比較汽車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期內，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歸屬於出租人。

承租人購回租賃資產之權利

待承租人已結清所有尚未支付租賃款項及各執行合約項下之所有應付金額後，出租人須於各融資租賃之屆滿日期將租賃資產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擔保

擔保人已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履行於信貸融資協議及各執行合約項下之責任。擔保將自簽署擔保日期起生效。

監管法律及效力

信貸融資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並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承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承租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汽車出租服務及駕駛服務。

有關本集團及出租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放債、租賃業務、發展新能源及一般貿易。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出租人與承租人已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安排。透過先前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承租人背景及財務狀況之足夠資料，且承租人一直按時還款，因此出租人同意與承租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本集團將可更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以改善資金使用之使用率及效益並減輕其營運風險。鑑於其循環性質，信貸融資安排亦可加快資金周轉及減低交易成本，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資金使用之金額及效益。同時，信貸融資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融資租賃亦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計劃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董事會認為，信貸融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出租人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安排乃由相同訂約方於信貸融資安排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及信貸融資安排將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信貸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信貸融資安排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獨立基準計算及與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信貸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信貸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信貸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信貸融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信貸融資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信貸融資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貸融資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信貸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信貸融資安排
「信貸融資安排」	指	向承租人提供之租回服務，據此，出租人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而有關租賃資產將於其後租回予承租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信貸融資協議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妥為履行信貸融資協議及各執行合約項下之責任
「擔保人」	指	天津聯動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承租人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及各執行合約將向承租人購買及租回予承租人之汽車
「承租人」	指	深圳前海聯動雲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融資租賃安排」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其租回予承租人，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055,000元及人民幣31,77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信貸融資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